第一章　　引言

在 1914 年 8月至 1918 年 11 月这段时间里，英国及其协约国既然是在为文明而战，那么探讨一下文明的确切含意也不能算唐突吧。“ 自由 ”和“ 正义 ”这两个词语向来被认为是以极高的代价换来的。但是，为了“ 文明 ”，每天竟然要花上好几(我记不清是多少)百万英镑，这倒使许多认真思考的纳税人颇感惊异。在英国各项战争目标当中，“ 文明 ”这个字眼怎样上升到最高地位，其经过可说是一段奇妙的故事。因此，这段故事虽说不太切题，我还是禁不住要说说，实际上也只有把它说出，才能弄清这篇短文是如何写成最后这个样子的。

“ 你们是在为文明而战。”把我们带进战争的最英明的领袖们就是这样大声疾呼的；甚至亲自去打仗的那些士兵也跟着高喊，“ 为了文明的缘故，大家参军入伍吧！ ”直至那时还从未对文明表示过半点兴趣的政治家和招兵的军士们这时也突然对这个抽象字眼儿产生了这么强烈的热情，真叫人大吃一惊。在这一惊之下，我也觉得该轮到我喊一下了，于是我就大叫，“ 文明是什么东西呢 ?”当然啦，我并没真地喊出声来，因为在那个年月使劲喊叫这种玩艺儿就要挨抓坐牢。现在不同了：提出问题已不算犯罪，甚至连不忠都不算。既然如此，我倒很想问问，我们为它打仗、为它花钱的那个东西到底是什么呢？我打算探索一下我们打仗的首要目标的本质。至于我的探索会不会终于有所发现，果然有所发现的话，所发现的东西又是否和《凡尔赛和约》有什么相似之处，仍是不那么清楚的。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英国参战是因为德国违反了一项条约。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们认为打一场欧洲战争总比受了欺辱而不报仇好得多。一定要维护正义，房倒屋塌在所不惜！不折不扣地接受这种可怕的主义可能使善于思索的人们产生不安全感；这种不安全感很可能又已诱使负责向善男信女和自由派报纸的读者证明我们宣战是完全合乎正义的那些宣传家和政治家为了鼓舞士气，把战争的目的说成是为了保卫宗教。不管当时的原因是什么，反正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有一位（可能就是劳埃德·乔治① 先生本人，更可能是霍雷肖·博顿利②先生)琢磨出这么一句气壮山河的形象语言“:以十字架和克鲁伯③大亨们对抗”而且,仗一打响,各报立即欢呼这是一场哈米吉多顿④，于是，理所当然地，皇帝威廉二世就成了反基督的异端。还一口咬定，说他有尼禄⑤的气味，这或许是因为人家说他喜欢欣赏音乐吧。岂只这些,还有各式各样的预言、兆头，天空也出现怪异,还有,蒙斯⑥上空也出现成群结队的天使。所有这一切似乎都可以证明上帝是站在我们这边的而且我们反对的人似乎就是魔鬼⑦本身。然而，这位皇帝陛下却常常把一本叫作《和耶稣谈话》的小册子塞到小姐们手里，他这个习惯却未免使人神往。我们自己的人当中就有一些想到这件事就觉得把威廉二世比作魔鬼使人不大信服。再说，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对神采取的是不可知论⑧的立场日本天皇又笃信神道教,而我们却一味坚持自

① David Lloyd George(1863—1945，旧译劳合·乔治),英国自由党首领,1916—1922年任首相，在英国制定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政策中曾起重要作用。

② Horatio Bottomley,(1860—1933),英国报纸编辑。

③ Krupps,德国埃森地区大军火工业家族，在由俾斯麦到希特勒时期德国军国主义形成中，一直起主要作用。

④ Armageddon，《圣经》启示录 16章 16 节，善与恶的最后大决战。

⑤ Nero,罗马皇帝(37—68,在位54—68),著名暴君。

⑥ Mons,比利时城镇1914年8月 23日英国远征军在和德军交战后，开始由此撤退。

⑦ The Devil,即撒旦，众魔之首，上帝的死敌。

⑧ Agnostic，认为上帝的存在和本质是不可知的，即不坚信上帝。

己这个武断的论点，不是有点儿不大礼貌吗？更何况，法国那些不信教的人们，日本那些歹徒，印度那些穆斯林和祆教信徒以及塞内加尔那些吃人的生番都纠合一起反对天主教的顶梁柱、已故奥地利皇帝。在这样的争吵中，把基督教的上帝这样深深地牵扯进去，不也是欠考虑的吗？于是，正当我们开始怀疑把这场战争说成十字军东征是否恰当的时候，一位审慎而有素养的人——我猜可能就是《泰晤士报》文学副刊一位撰稿人——发现，协约国实际上真正反对的原来是尼采。

这个发现初面世时，可算立了一大功。尼采正是我们全体义愤填膺的人们的靶子嘛！他既是德国人又是诗人，在我们的统治阶级看来，这就已经够大逆不道的了。此外，据说他还瞧不起平庸之辈，于是中下层的人们厌恶他也就有了根据。打倒尼采！拿大棍揍死这个下流坏蛋！啊，这是多么称心如意的事啊！这家伙竟敢嘲笑自由主义者，却不赞成自由统一党人。他好象是个抽羊角风的、道德败坏的东西，一点儿绅士气味儿都没有。我们把他的事告诉工人，对他们说尼采是德帝国主义的喇叭筒，普鲁士诗人，专门给容克权贵溜须的马屁精。在我们这边，如果谁敢涉猎德国文学，还竟然丧尽爱国天良、对英国学术提出异议，我们就叫他卖国贼，把他押起来。这就是英法两国从正面抵挡尼采、保卫巴黎、俄国蒸汽压路机从背后包抄尼采的 1914 年大部分时间的情景。

可是，在尼采的进攻面前坚守堡垒也并非尽如人意。一则是处处采取守势总是憋气的事；再则，德文“尼采”这个名字(Nietzsche)也极其难念；此外，六个月前就曾听说过尼采其人的人，一万个人当中也没有一个，现在却要跟他打仗，岂不显得古怪滑稽？我们需要打仗，并不仅仅是为了反对什么，而且还需要得到些什么。究竟是为了得到什么才去打仗呢？为得到比利时吗？即便不必说它龌龊，至少它似乎也太渺小了些；为基督教而战吗？似乎欠慎重；为均

势吗？早已过时；为保全本国？简直更是一点都不象了。我们多么渴望找到一个既响亮又鼓舞人心、同时又是人人熟悉的作战目标啊。这个东西应当使基督徒和不可知论者、自由派、保守派和社会主义者，一贯好战的和从原则上就厌恶战争的人们，热爱玛丽·克莱丽①的和对威尔斯先生②有较高评价的，喜欢喝威士忌酒的和更喜欢阿斯特夫人③的等等，等等，总而言之，无论是以《每日新闻》的意见为意见的，还是以《每日快报》的意见为意见的人们，统通都能满意而自豪地让别人为它卖命的那种东西。于是乎，我敢说那些悟性较高的智者、那些具有历史感并了解自己的重要性的人们，首相或吉尔伯特·默里④教授等等，必定恍然大悟，终于找到那个十全十美的东西——我们正在为争取它而打仗的那个东西——原来就是"文明"！于是乎，我又面临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那么，我们为之而战的文明又是个什么东西呢？"

我并不敢奢望给它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因为今天我已经不象原先那么幼稚了，不会再象上回用六万字给"艺术"下定义时采取的那种不可一世的独断态度了。不过，我也未尝不可以象一位英国将军用手杖下端在法国地图上指点着，大而化之地说："你们的目标就在这一带"那样，不妨在一张一般概念图上划拉一大块说："文明大概就在这一疙瘩。"

先从枯燥无味的显而易见的事说起吧。假设文明是好的——这似乎还说得过去吧，不然就很难指望我们为了它肯于花这么多钱了。如果文明确实是好的，情况就必然是这样：它或者是作为目

① Marie Corelli(1855—1924)，极受欢迎的英国小说家。
② 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著名英国作家。
③ Lady Astor,Naly Langhorne(1879—1964)，女子爵，英国第一位女议员。
④ George Gilbert Aime Murray(1866—1957)，英国古典学者。

的是好的，或者是作为手段是好的。那么，除非我们所谓的“高度文明的社会”指的是理想的社会或绝对的完美或天堂，不然的话，文明就不会是目的。但实际上平常我们又谈论文明的毛病和罪恶。这就说明，我们大多数人把文明只不过看作一种手段。天堂超乎文明的人间之上。某一社会或许已经彻底文明化，但仍然够不上理想。因此，我即将描绘或者说试着描绘的并不是绝对的美好境界,而是通向‘美好境界’的特定手段。对这种手段的估价本文稍后再谈。目前我们只需先就下面这一点统一认识就行：既然文明是好的，一般又都认为只有以好的心理状态作终极目的才算是好的，因此，可以假定文明是达到最佳精神状态的一种手段。当然啰，这也是为什么为文明而战的人们在赢得战争的胜利时就这么欣喜若狂的吧。

请注意，把文明说成是达到美好的一种手段并不是说它是唯一的手段。这一点我感到非说清不可，这是因为，认为达到美好的手段如果不是唯一的手段的话就根本不成其为手段这种观点近年越来越流行。科学在一些思想家心目中——也许应当说在一些作家心目中，已经这样地落到了失宠的地位。这些人，其实也是大多数人，并没提出什么更好的理由，只不过是说除科学别无他物的世界缺乏热情和美。有一种意见认为热情、美和科学可以同时都是好的。但在国内外被人们奉为活菩萨的那些富于奇思怪想的新式巫医一听到这种意见就深恶痛绝，这我实在摸不着头脑。文明当然不是达到美好的唯一手段。比如生命，它既然是产生任何一种精神状态的必要条件，因而也就是达到美好的一种手段。太阳和雨水是维持生命的手段，因而也是达到美好的手段。无疑，生命、太阳和雨水也是达到文明的手段，因为没有它们，文明便无从产生。但它们本身并不就是文明。它们是达到美好的手段也并不仅仅因为它们是达到文明的手段。实际上,生命、太阳、雨水、面包、酒、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美、科学和文明都是达到美好的手段。应当注意的是 美是达到美好的直接手段；而文明则是间接的；太阳、雨水和生命尽管是带根本性的手段，但距离目标却十分遥远。

我本来不必费这么多笔墨说出我这个意见，但因为我预见到我这个看法会引出另一种意见，尽管二者实际上是一回事，但已接受上述较为明显的那第一条意见的人们有时却忽视后一条——特别是当他们敦促笔者为文明的利益干这干那的时候就更是这样。这后一条意见就是：文明既然不是达到美好的唯一手段，那它就不可能是达到美好的随便哪一种手段。① 当然，假如文明是达到美好的唯一手段，就可推知：凡是有利于美好的事物自然就都是文明的一部分。但文明实际上并不是唯一手段，于是我们就非进行正确选择不可了。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人手里，松子酒和《圣经》无疑是达到美好的手段；但欧洲的商人和传教士把他们自己运进未开化各国的那些东西都叫作文明，这种说法在多大程度上是对头的，可就颇成问题了。不能言之成理的、固执己见的信仰、盲目的爱国主义和对祖国的忠心常常是使人达到崇高精神境界的手段，因而也是达到美好的手段。但这些东西并不是文明，事实证明，它们常常对文明有害无利。文明是达到美好的一种特殊的手段。因此，我们必须小心，不要以为自己喜欢或尊重的东西都属文明之列；也不要认为文明把我们喜欢的那些品德和善行一概囊括无余。在吃烤羊肉和学玄学这两件事中进行挑选，选择前者的人可能比选择后者的人多得多。然而，如果只根据这个情况就想当然地认为在这两种令人羡慕的行为中，吃烤羊肉比学玄学更文明，就未免轻率了。文明不是达到美好的唯一手段，也不是达到美好的随便什么手段，而是一种特殊手段。根据协约国政治家的

①意谓它是一种特殊（或特定的）手段。

意见，而且我也有更可靠的理由认为，这是一种极其重要的手段。即使如此，我们距离发现文明为何物还远得很呢。

把一生大部分岁月都献给这方面研究的人们有较好的条件了解,英语过去分词(civilized 拉丁文用形容词 civilis)常常是用来对一个国家或社会（civitas)的属性作出的判断，这样用这个字是正确的。18世纪中叶以前,法国人往往用‘ policé ’这个字表述‘ civilisé ’的意思,而大家都知道,希腊字 πολις 的意思是‘ 城市 ”。我们所说文明时代，意思是说那个时代繁荣昌盛的社会是业已文明的。人们大都认为‘ 文明 ”(civilization)或‘ 文明风貌 ”(civility)是 在有组织的人群中产生的，这是极其正确的。用这类词语对人或说对市民(cives)的属性作判断就不那么普遍了，而且这样做也不大对头。但是,即使是并未被动名词和带 μι 的希腊动词把头脑磨得锐敏的人们也猜得出，文明必然是业已文明化的一个个的人创造出来的。他们也猜得出，企图理解文明的本质的任何尝试或对其存在进行的任何解释，都会无可避免地直接导致对人的研究，因为文明是由人创造并保持的。而且，单凭常理就可以知道，对个人进行评价比对象国家或社会这样空泛的、方面众多的实体进行评价的好处和近似程度都大得多。一个人的情况总是抓得住摸得着的。关于英国的约翰·史密斯或中国的魏兴的各式欲望和特点，我们可以说出一些相当明确而肯定的东西。但是，关于英中这两个国家我们能说出什么很肯定的东西呢？我们谈论“ 中国的荣誉 ”和“ 英国的利益 ”时，指的不可能是什么明确而具体的东西，甚至可说空洞无物。英伦三岛全体居民并不是都有同样的利益，全体中国人的感情也并不一致。然而，对某一位特定的中国人，我们却能满怀信心地说出他占支配地位的感情是什么，也可以十拿九稳地把史密斯所赞成的某种行为方式找出来。谁都知道，英国当时假如忍让到底、不对德国宣战，那它就会永远抬不起头来；但我却敢说史

密斯并不是这样，他仍然会把鼻子翘得高高的。

情况既然如此，读者也许以为我将首先尝试把构成一个文明个人的特点找出来，从而找出文明的本质。按说这应当是合乎逻辑的顺序。但下述事实不允许我这么办。情况是这样：有些社会，人们几乎一致同意说它们已经达到文明程度，甚至已具有高度文明；但对个人说来，这么一致同意的情况却根本没有。既然我的大目标是弄清楚什么是文明，就应当首先下些工夫把公认的文明社会的一些特点找出来。我之所以在研究“文明的人”这个实体以前首先考察“文明的社会”，就是因为有普遍承认的文明社会的典型

然而，这两者我都不先说，而是先从公认的不文明的社会说起。这是因为，把这种社会的种种特点找准了，就可以得出一些至关重要的反面的结论，也就是说，知道什么东西不是文明。一个野蛮社会的任何特点都不可能是文明社会的特点，它决不可能是我正在寻找的使文明和野蛮区分清楚的那种特点，而且决不可能属于文明的本质。只有在弄清楚哪些东西不属文明之列以后，我才能在公认的文明典型中寻找它的本质。我就是打算用这个办法弄清文明究竟是什么。当我在这类典型社会中找到——假如我还找得到的话——在野蛮社会里找不到、而又是各文明社会共有的特点之后，我的任务就算完成了前一部分。那时我就算已经发现了区别于野蛮的、文明的诸特点。

我想先把一条道理仔细说说。如果我打算让读者信服、从而愿意接着读下去的话，我讲的道理就必须以读者认为合乎情理的一些假设为前提。也就是说，我必须对公认的文明社会和公认的不文明的社会进行考察，从中找出文明的特殊性质。上文已经说过，在文明还是野蛮这个问题上人们确实有一致意见的既然只有社会，因此，我只有从社会里而不是从个人身上去寻找文明的显著特征。找到这些特征之后，就可以进一步考察它们的来源了。而

这种源泉又只能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下文将看到，有那么一批人就是文明的源泉。如果沿着这条思路再走下去，进而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可以指望用扶植原因的办法使结果更为丰硕呢？这实际上也就是人们是否可以促使文明发展这个问题。这样的考虑将无可避免地使我们发现：我们正在研究的问题是用什么办法造就并保持大批高度文明的人。但目前我必须首先考察一些社会以便找到我打算找到的那些特点，因为只有在各式各样的社会中才可以找到公认的文明和公认的野蛮的实例。至少有两三个社会，其高度文明在受过相当教育的人们看来是无可争议的。我将以这几个社会为好社会的典型。另外还有三、四个常常或曾经一度被认为是“高度文明”的社会；但在能否给它们这个光荣的头衔这个问题上，有人争论得很厉害，而且都有硬邦邦的论据，我只好不提它们了。

正如有一些公认的文明社会那样，也有一些是举世公认的野蛮社会。你可能认为这些野蛮社会比文明社会更可爱，你可能更喜欢或者认为自己更喜欢它们。但人们却异口同声地承认它们是野蛮社会。人类学家甚至还因此到那里去寻找原始人生活情况的痕迹，即在千千万万年以前，他们已经不再是野兽的时候、或至少是在由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的时候留下的痕迹。这些令人敬爱的人类学家曾经深入细致地研究了那些野蛮民族当中最野蛮的民族的风俗和信仰。我就是想从他们的研究中至少要了解到哪些东西是不文明的。请记住，任何特点，无论多么高尚，只要是在野蛮人群里有的，就不可能是文明社会区别于野蛮社会的特征。当然，野蛮社会的这类特点，文明社会也可能有，或是作为全人类古今共有的属性存在，或是作为野蛮社会的残迹存在。而且，这类特征还可能很可贵、很吸引人，是许多、甚至大多数高度文明的人们都有的，远不是野蛮人独具的。但因为它们并不是文明社

会特有的东西，因而在给文明规定界限时就不能包括在内。文明和野蛮这两种社会共有的某些特点尽管是所有文明社会都有的，也仍然不能拿它们作鉴别手段。只有具有鉴别作用的特点，即独具的特点，才是我们要寻找的东西。我们需要的是一切高度文明的社会共有而一切野蛮人都没有的特征。只有把这些乱麻择清，才有希望弄明白什么是文明。

因此，我的头一项任务就是清理场地。有些特点，假如在最低级最原始的野蛮部落里没有的话，就很容易被看作文明的标志，这些东西必须清除。为了办这件事，我必须写一章学术性很强的文字。有些读者一定会在这章每页正文下面寻找密如丛林的脚注，因为他们怀疑我是否博学，这是无可厚非的。但他们定将失望。在并没多大分量的这样一篇肤浅的短文里加上冗长而繁琐的脚注难免不大得体。少数几条是必要的，但只能是少数几条。下一章大量内容都取材于韦斯特马克①的《道德观念的起源和发展》这部典范著作。信不过我的读者可以在他这部书里找到我引用的每个事例的根据，而且可以在书中找到名家笔下对诸蛮族的信仰和伦理的解说，这些解说都是根据极其渊博的学识写出的，还有无数参考材料佐证，并举出许多迷人的轶事、掌故等加以说明。我之所以反对给分量不大的文章加脚注，部分原因是它们会分散读者的注意，也因为有的作者往往为了偷懒，不肯下功夫把大块大块硬邦邦的原料捏成所需形状，企图逃避腻人的苦差事。翻印他人的文章既然已习以为常、可以容忍，对画蛇添足式的又臭又长的脚注当然只好听之任之了。对那些自吹自擂为不朽之作的并非学术专著的文章说来，脚注才是必不可少的补充。但对本来就打算从头一个字到最后一个字都是作为一个整体构思出来的一篇分量不大的短文说

① E.A.Westermarck(1862—1939)，——芬兰人类学家。

来，这类脚注难免就成了虚弱贫乏的标志，因而就成了难以容忍的东西了。这并不是说我不喜欢卖弄博学，恰恰相反，我也和别人一样明白，一段审慎挑选的恰到好处的引文或一个响亮的名字会使一页文字光彩倍增。而且，颇有希望采纳我的观点的人看到一些美好的脚注，在信心方面也不致得不到安慰，甚或能使之更为坚定。但是，只有当我非说不可的某句话会招惹某位不友好的读者破口大骂我是“骗子”的时候，我才会下点工夫在正文里画上一个星号，在脚注里把这类诬蔑送回它的老家。

为了讨得这类读者的欢心，方才我把我这篇文章说成是既没分量又肤浅的。“没分量”，从各种意义上说这都是无可置疑的；“肤浅”,或许也可以这么说。不过在我选用这个词的时候,想的却是它的最新的含意，即把文章写得浅显易懂。对那些由于贫困或服兵役的紧急需要而荒废了学业的各位作者我很同情，我也非常理解他们为什么对本来就打算把文章尽量写得简单明了的人们这么冷眼相看。这样豁出去大刀阔斧地删繁就简无疑会把最了不起的著书立说的人们那些巨著缩成短短几页就够了。不是吗，当你根本就没有黄油可抹的时候，即使想把它在面包上抹成极薄极薄的一层也是办不到的呀。在严重到这个程度的饥荒中，剩下的可行之事就只有一件了：故弄玄虚地挖掘面包内部。在写作上这叫跻身深奥。而且，尽管有些读者在钻入作者在面包上挖的大窟窿深处之后，仍然连一星半点劣质人造黄油也找不到，于是便冒天下之大不韪，称这种深奥为空洞了。不过，在欧美，那些风华正茂才气横溢的人们对这种深奥风格还倍加推崇呢。然而，在我看来，挖洞的鼹鼠或矿工，尽管神气十足，却只不过装腔作势罢了。而且，象我写的这类文章和近代诗歌、哲学、哲理小说不同，不可能指望在成千上万为生活奔忙的、遇到区分道理和胡说之间的微细差别的东西就把它扒到一边去的人们当中引起什么兴趣。因此我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敢跻身深奥。坦白地说，假如我当初就已学会孟德斯鸠、休谟或伏尔泰等人那种表面光的写作诀窍，我早就把他们那浅薄光滑的文笔运用到我这篇文章上了。

因为我希望读者能读懂这篇文字，所以我打算尽量把它写得明白易懂；由于同一理由，有些话还要重复。如果我老早就以广告牌为师，学会把同一件事不厌其烦地一再重复就能使人信服这个道理该多好啊。但在我还年轻的时候，对我的同学同事们却有一种胡涂看法，总以为向他们表达自己的思想，只要清清楚楚地说一遍就行了。夏都和文达斯出版社里也有一位和我同样幼稚的人。他审阅了我的第一本书《艺术》的手稿之后,极其温存体贴地,拐弯抹角地提醒我说，稿上有一处，即在为艺术作品下定义处，或许有点过头了吧。他说的不错。作为与出版社无关的、与众不同的一个人,这位‘ 读者 ’还是正确的 狙作为出版人之一的他这位‘ 审稿人 ”，他可就错了。对读者大众说来，我重复得还很不够呢。甚至时至今日，英美那些颇有才干的批评家仍然把我对 “ 艺术作品 ” 的解释恰恰说成是我一再重复的不是艺术的东西。于是，我接受了教训。因此，我希望在我这篇文字里看到我把同一件事重复好几遍的人们能够发发慈悲，把我这种招人腻烦的写法算在一般读者古怪脾气的账上。当然，碰巧阅读我这篇文字的个别的某女士或某先生倒不见得也有这种古怪脾气，这是不言而喻的。

第二章　什么东西不是文明

尊重产权并不是文明社会独有的。当然，兽类不尊重产权，他们也没有燧石打火工具。而野蛮人这二者都有，从而使他们和兽类相区别，但这还不能使他们成为文明人。打火工具和尊重产权可能是达到文明的手段。但这种产权观念也象打火石那样，并不能认为是文明的特征。许多既富有又善于思考的人们一直持相反意见，但韦斯特马克先生却告诉我们，许多原始部落都把“你的”和“我的”分得一清二楚，在这方面他们不亚于英国任何一位地方官。看来，在白人进入北美以前，那里的印第安人几乎从来不知盗窃为何物。不过，还应当说句公道话，这些白人确实也曾尽力抵制很可能是由他们自己输入的任何不道德行为。他们派传教士提醒土著，触犯诫律第八条①是要下地狱永世不得翻身的。然而，如果认为信仰上帝和来世只是文明人的事，那也不对。我们文明人的第一个特征并不是这个。恰恰相反，大多数野蛮种族对上帝的信仰都是很生动的，不少人还有把象征上帝的东西吃掉的习惯。澳洲最低等的丛林部落或许可以算野蛮人中最野蛮的了，他们也相信“有一位至高无上的神主宰道德立法和司法”。他们甚至称他为“父亲”，以一位德高望众的老人当他的化身顶礼膜拜。野蛮人几乎没有不信神的。他们和我们一样，“盼望有比人间更大的幸福”。

在公众集会上我曾听到一些女士说，衡量一个民族文明的尺度应当是看他们给予妇女的地位高低。妇女地位高就说明这个民

①基督教《圣经》“摩西十诫”第八条“不可偷盗”。

族文明，反之就不文明。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韦斯特马克说，世界上再没哪种人比布希曼人① 、安达曼群岛人和维达人② 更接近兽类的了，但他们对妇女的关照体贴却比亚里士多德时代的雅典人还周到。许多野蛮部落的男人尽管是吃人的生番，却能痛爱妻子，和她们简直是平起平坐；然而，在尽人皆知的文明的中国唐宋两朝，人们对待自己的妻子却和家畜差不多。确实，许多吃人的生番显然具有数不清的家庭美德：善良、诚恳、勤劳。他们对本部落的人慷慨大方，对陌生人热情好客。由此看来，就连英国无产阶级那些美德也不能说是文明社会特有的了。野蛮人的真诚坦率往往使前往考查的人们惊叹不已。据说锡兰的维达人是真诚的典范。安达曼群岛人和布希曼人都“认为撒谎是弥天大罪”。而与之对比，人们还会记得，古希腊人和克里特人在这方面的名声并不美妙：而在欧洲大陆，人们特为英国保留的具有鉴定性的绰号是“背信弃义”。许多蛮族不但诚恳，而且清洁。黄金海岸有一个臣服蒙布图族③ 的、生活悲惨的梅热族‘每天洗两三次澡”，而且是全身大洗。而欧洲人自从罗马帝国末年直到维多利亚女王登极④ ，究竟有多少人一年洗过一次澡，那就很难说了。

在性道德这个重要问题上，许多落后民族的习惯确实值得我们羡慕。他们象博斯韦尔先生⑤ 那样，“对通奸深恶痛绝”。象巴西丛林里那些部落实行的就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加利福尼亚有几个部落也是这样。而韦斯特马克教授竟然把这些部族描写成“极其下贱的种族，……属于地球上最低级一类”，真叫人莫名其

① Bushmen南非卡拉哈里沙漠里的游牧部落。
② Veddahs斯里兰卡古老土著。
③ Monbuttu中非讲苏丹话的一个部族
④ 即从公元476年至1837年。
⑤ James Boswell(1740—95)，苏格兰律师，作家。

妙，叫人痛心。“卡尔道克人甚至连自己的酋长都不许重婚。一个男人尽管可以尽其财力购买许多女人当奴隶，但如果他和一个以上的女人同居就会败坏名声，“就象一个已婚男子竟然和厨娘同床那样不名誉”。韦斯特马克教授还说“维达人和安达曼群岛人就象欧洲任何地方那样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我不太明白他这话是什么意思①。这个可以先不管，反正卡尔-尼科巴岛②上的土著是无可指责的。这些令人钦佩的野蛮人“只有一个妻子，他们认为淫荡是十恶不赦的罪孽”。他们也象其他野蛮部落那样，对犯这种罪的人的惩罚是放逐或处死。韦斯特马克说，“值得注意的是，象锡兰的维达人、吕宋岛的伊哥洛人和澳洲某些部落这样低级的野蛮人都属于这一类，即在性道德上规规矩矩的人。”这位教授也许还会补充一句说，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最低下的野蛮人认为淫荡罪大恶极；另一方面，在文明世界那些最光辉灿烂的时代，人们却把这种行为大不了只看作小事一端。在历史上最辉煌的时代，那些思想最丰富、感觉最锐敏的人们却和卡尔-尼科巴岛上的土著截然不同，对私通这种恶劣可憎的罪恶视而不见。柏拉图就曾鼓吹共妻。无论在以阿西比亚德③为中心的小圈子里，在哈德连④的宫廷里，还是在美第奇⑤家的花园里，或者在以伏尔泰、爱尔维修⑥和狄德罗⑦等为中心形成的宣传享乐哲学的新式知识分子集团那些沙龙⑧里，贞洁与否根本就不算回事。从苏格拉底到莎

①作者大概并不认为欧洲人有什么严格的一夫一妻制

② Kar Nicobar，孟加拉湾一海岛（属印度）。

③ Alcibiades（公元前456？—404），雅典政治家，将军。

④ Hadrian（公元76—138）罗马皇帝（117—138）。

⑤ The Medici 十五、六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望族，若干代为该城统治者，并曾有三任教皇。

⑥ Claude A Helvetius(1715—1771) 法国哲学家。

⑦ Denis Diderot(1713—1784) 法国哲学家。

⑧ Salon，法国名流集会，常由贵妇作东。

士比亚,从拉斐尔①到提香②,从凯撒到拿破仑,以至威灵顿公爵③和乔治·埃利奥女士④本人等等过的那种生活，看来都会使他们没资格在吕宋岛上最好的伊哥洛人的社会里混日子。在中国历史上那些伟大的时代,恐怕情形也好不了多少。由此看来,既然卡尔-尼科巴岛上的土著把淫荡看成十恶不赦的大罪，我只好被迫作出这样的结论：贞洁并不是文明区别于野蛮的特征之一。

我们也不能在另一个方面把自己估价过高，认为爱国热情只是文明人才具有的美德。北美印第安人的爱国热情是举世闻名的。卡弗⑤在谈到瑙多维西人（Naudowessies）时甚至还说"他们内心首要的、压倒一切的感情就是本部落的荣誉和本民族的兴旺发达。"麦格雷戈先生⑥谈到西非的约鲁巴人时说"再没任何民族比他们更忠于自己祖国的了。"然而,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有人猜疑他们曾把派到那里的传教士杀死吃掉。"所罗门群岛上的土人在被运往斐济或昆士兰各大农场的路上因思乡而死去的并不罕见。"无独有偶，据威廉斯先生⑦说，有个斐济人在美国参观回去以后，酋长要求他讲讲美国在哪些方面比他们本国优越，他刚一开始讲，听众立即万分激动恼火,大声吼叫"他胡说八道 不要脸的东西 宰了他!"他马上就哑口无言了。在斐济岛上,不管人们对贞洁与否持何种态度，反正在那里燃烧着的纯洁的爱国热情不亚于欧洲任何部分。这是十分清楚的。而且，尽管当代没有哪些国家从他们那里学到多少东西，但古代许多知名的民族却很可能从他们的范例中获

① Santi〔Sanzio〕Raphael(1483—1520)，意大利画家、建筑家。
② Titian〔Tiziano Vecellio〕(1477—1576)，意大利画家。
③ A.W.Wellington(1769—1852)，在滑铁卢打败拿破仑的英国将军。
④ George Eliot(真名Mary Ann Evans,1819—1880)，英国女小说家。
⑤ J.W.Carver(1864—1943)，美国化学家、植物学家。
⑥ MacGregor(1825—1892)，英国旅行家。
⑦ Eric Williams(191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

益。如在孔夫子之后不久，中国人的‘四海之内皆兄弟’的道理就是从斐济哲人那里学的。”据一个名为《潘查坦特拉》的印度著作①说，只有心胸狭窄的小人才会考虑谁是自己人谁是外人。”阿布德拉②人德谟克里特③主张“任何国家都应接纳智者，贤人必以四海为家。”昔勒尼学派④和犬儒学派⑤在后期都把爱国主义斥为荒谬可笑。他们的学说后来就发展成温厚的斯多葛派⑥的世界主义，也就是塞内卡⑦、埃皮克泰特⑧和马卡斯·奥勒留⑨等人的信仰。伏尔泰在谈论战争时曾作最后论断说，“事情很清楚，一国有所得，他国必有所失，不制造灾祸就把仗打胜的事是没有的。”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把这些东西定下来：无论是产权观念、坦诚、清洁、信仰上帝和来世以及永恒的正义，还是豪侠仗义、作风正派、甚至爱国主义等等，一概都不能算文明社会区别于野蛮社会的特征。尽管如此，文明却是达到美好的手段，而且是强有力的手段。显然，文明的实质必定是野蛮人还没能达到、没能获得的某种东西。因此，它不可能包括在原始人的美德之中。近二百年来，人们以高尚的野蛮人和文明人对比的风气十分流行，这情况意味着人们已普遍承认一个事实，即文明并不是自然而然地产生的东西。相反，我们应当估计到，它和人类最近获得的东西即自我意识和批判精神有联系。我们应当认识到它是教育产生的结果，文明是人为的东西。

① Panchatantra，公元3—4世纪以梵文写的教诲性的寓言集。
② Abdera 古色雷斯一城镇。
③ Democritus （公元前460?—362），古希腊哲学家。
④ Cyrenaics，古希腊快乐主义哲学家。
⑤ Cynics，古希腊愤世哲学家。
⑥ Stoics，这派人看破红尘，不以苦乐为意。
⑦ Lucius Seneca，（公元前4?一公元后65），罗马哲学家。
⑧ Epictetus，公元前斯多葛派一成员。
⑨ Marcus Aurelius(121—180)，罗马皇帝，哲学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